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渭南市临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渭临编办发【2019】4号规定，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为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机构改革后，机关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办公室、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及婚姻登记办公室7个股室；

二、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区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民政局的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

彻落实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决定》和工作要求，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好、贯彻好、发展好，更好续写新时代新篇章。贯彻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市六次党代会和区十七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以省市民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为导引，扎实做好全年民政各项工作。

2、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区委要求，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实际效果上。

（二）、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3、着力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推广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健全城乡低收入家庭动态调整机制，规范镇（街）社会救助确认程序，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提高社会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时效性。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规范化管理，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健全镇（街）定期核查上报制度。

4、着力提升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

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刚性支出扣减以及“分类施保”、“渐退帮扶”、“单人保”等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加大信息交流互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推进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着力优化工作机制。实施社会救助能力提升“救在身边”专项行动，规范镇（街）“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审核确认和服务窗口，细化受理、分办、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建立镇（街）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党建+救助”改革，建立村（社区）党员包联困难群众长效机制，夯实镇、村两级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形成“党组织+党员+社会力量”多维度救助服务格局。

6、着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强化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联合区纪委监委驻区人社局纪检组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作风建设，规范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三）、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7、围绕“增效”，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全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为老服务项目库。推进慈善“幸福家园”项目，全面支持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加大整治

养老服务领域欺诈和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环境。

8、围绕“增量”，加强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官路、崇凝公办区域敬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建成**1**个区级失能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新建**14**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新增护理型床位**25**张，完成**11**个农村互助型幸福院提升改造，**6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年度实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年底全部达标。

9、围绕“增能”，促进服务能力提升。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社区三级信息化养老服务站点，依托公办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平台，推行“时间银行”助老新模式，在全区推广“物业+养老”模式。持续抓好“银龄金街”项目成果转化，强化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区养老产业向好向上发展。继续完善养老服务智慧信息平台、老年产品展示和营销、老年人日间照料等综合服务体系，解决市区老人休闲、娱乐、健身及老年辅具使用等问题，为老人提供专业的照护服务。

10、围绕“增才”，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培训养老院长**4**名、养老护理员**45**名、居家照护人员**360**名，评选表彰“最美护理员”**17**名。培育**85**个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或志愿者队伍。组织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个机构配备一名消防安全员。选派优秀养老护理员参加省市养老护理员大赛。

（四）、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1、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及时足额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周期性儿童福利政策培训，落实主动发现责任。依法做好收养登记，促进收养能力评估与收养登记程序有机融合、相互衔接。继续实施“明天计划”，加强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2、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能力建设，履行民政部门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中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职责，强化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康复治疗、就学就医等政策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抓好 1234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反馈问题的办结。

（五）、进一步创新基层社区治理

13、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村（居）务公开，民主协商，指导规范城乡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自治章程向镇（街道）备案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增效，规范自治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

项。加强村（居）卫生委员会建设。做好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发掘村级议事协商创新经验并宣传推广。

14、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聚焦“十项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小区党组织党的工作全面提升，实现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全面提升、全面达标。试点开展“五社联动”，“三无”小区“五有”行动，完善社区应急处置预案，覆盖率70%以上。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开展补短强能行动，健全落实“三岗十八级”岗位等级序列薪酬体系，加强社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和专业培训，加大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激励。

15、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9个城镇社区服务站、32个村级服务中心建设，完成23个智慧社区建设，推进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四社联动”信息化平台运行，力争智慧平台正常运用达到70%，城市社区“微自治”达到80%、“四社联动”治理和服务规范运行达到20%、“15分钟生活圈”覆盖率达85%以上。

（六）、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6、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双覆盖”。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红心引领，年度内实现有效覆盖，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全面规范提升党建场所建设。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党组

织星级评定和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提高“双覆盖”质量。

17、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构建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力度，持续打击和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社会组织。抓好社会组织的年检、评估、抽查工作，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配合“双减”工作，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8、加快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治理。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深化年报、年检、评估、信用的管理措施，严格依法管理。加大人才队伍与品牌建设，发挥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作用，实施社会组织孵化升级行动，健全孵化培育体系。

19、加快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年度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189 家，建成街镇社工站 18 个，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站（室）40 个。建立社工站，工作人员、社工师等信息台账，加强社工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动员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行为、提升志愿者注册率。

20、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优势作用。围绕乡村振兴、特殊群体关爱、养老服务等重点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孵化

购买服务行动，坚持党建引领，整合资源优势，引导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开展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

（七）、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21、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坚持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全面梳理我区殡葬改革存的短板弱项，抓好全市殡葬改革试点“1550”工作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殡葬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营造文明殡葬氛围。持续做好殡葬领域行业监管、市场经营和散埋乱葬专项整治工作。

22、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工作，落实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拓展“跨省通办”服务模式，推动“全程网办”。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民康计划”项目落实。

23、加强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推行登记人员服务承诺制，提升登记工作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婚姻历史信息补录和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工作，做好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改革。持续推动婚俗改革，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四进”等活动，推动婚姻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24、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宣传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优化地名数据信息库，进一步规范村（居）委会

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工作，加强地名研究保护，开展红色地名文化追寻行动。做好主城区路牌设置工作。完成临渭蒲城县界线联检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活动。

（八）、进一步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25、推进民政事业安全发展。健全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举措，深入推进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26、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聚焦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机构、场所和对象安全。继续发挥疫情指挥部社区防控组牵头作用，夯实社区疫情防控基础。加强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27、加强民政基础工作。稳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政务信息公开、信访稳定等工作。强化民生项目建设监管，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围绕中心工作、重点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讲好民政故事，创建学习型机关、文明机关等，推进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九）、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8、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和拓展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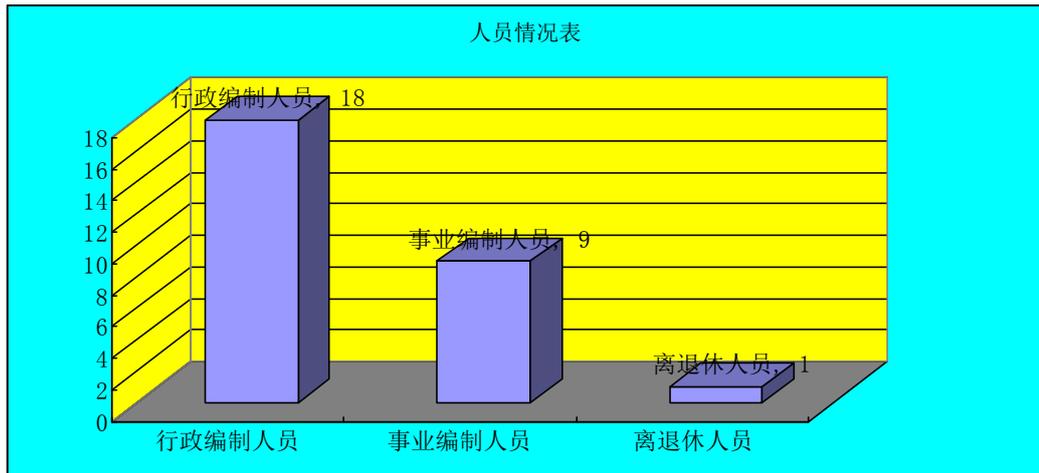
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大聚合强党建行动”，提升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质量，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打造具有民政特色的基层先进党支部，力争在全区争当先进、争做标杆。

29、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自身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大提升转作风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弛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30、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围绕不断提升干部队伍“七种能力”要求，深入推进“大学习铸忠诚行动”“大练兵强本领行动”“大比拼创实绩行动”，持续加强新时代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民政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702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管理，所需救助资金增加；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702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2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管理，所需救助资金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02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管理，所需救助资金增加；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702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2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管理，所需救助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26.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管理，所需救助资金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6.2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232.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在职工作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等相应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99）53.28 万元，同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用于婚姻登记经费、收养登记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等。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26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有新招聘人员工资待遇增加、社会保险基数增加，故所需资金增加。

（4）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2.38 万元，较去年减少 0.88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多核算了补发工资部分。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5) 28.8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6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1 年度末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在职人员减少, 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减少;

(6) 残疾人生活保障 (2081107) 16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员标准和人员有变动。

(7) 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45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分类施保弹性增减;

(8)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100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2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分类施保弹性增减和疫情期间按政策要求低保扩面;

(9)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200 万元, 同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用于因病、因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帮扶救助。

(1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2082102) 620 万元, 同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保障;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8.6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7.2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4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6.2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5.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福利待遇相应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专项业务的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59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连续疫情增加城乡低保预算。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6.2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5.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福利待遇相应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专项业务的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59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连续疫情增加城乡低保预算。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万元，较上年减少6.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本年度不再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及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合理安排适当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7.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及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及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及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2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26.2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2.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单位各项开支，压缩经费。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 府对上遂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 而形成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4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5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并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支出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6.23	289.82	12.92	6723.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84.50	219.2	12.92	2752.38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12	219.2	12.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2699.10			2699.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53.28			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	4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	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8.81	2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3.60	3.60			
20808	抚恤	39.81			39.81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1			39.81	
20809	退役安置	26.30			26.3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26.30			26.30	
20810	社会福利	27.00			2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0.00			1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1600.00			1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58.00			145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453.00			45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005.00			1005.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0.00			62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620.00			6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	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表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7026.23	343.79	12.92	6723.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8	275.8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38	138.3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23	70.2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7	8.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81	28.81			
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1	8.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0		12.92	143.2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28		5.00	116.28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7.00			2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92		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4.15	13.94		6580.21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68	12.38		26.3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17.66	1.56		2616.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37.81			3937.81	

表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02.74	289.82	12.92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1	263.99	12.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2.12	219.20	12.9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12	219.20	1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9	4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	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	2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	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表4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02.74	289.82	12.92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8	275.8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38	138.3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23	70.2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7	8.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81	28.81		
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1	8.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		12.9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92		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	13.94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38	12.3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6	1.56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6723.49
176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6723.49
176001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6723.49
	专用项目	6723.49
	“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重度护理 补贴”	16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1600.00
	城市低保	453.00
	城市低保	453.00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	63.00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	63.00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00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	20.00
	城市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待遇	1887.60
	城市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待遇	1887.60
	城市社区专职人员待遇	728.50
	城市社区专职人员待遇	728.50
	低保、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1.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1.00
	婚姻登记办公经费	10.00
	婚登办公经费	10.00
	军队离休干部工资福利	26.30
	军队离休干部工资福利	26.30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	27.15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	27.15
	临时救助	200.00
	临时救助	200.00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床位补助	27.00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床位补	27.00
	农村低保	1005.00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6723.49
	农村低保	1005.00
	收养登记公告费\社会组织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2.28
	收养登记公告、社会组织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2.28
	双节困难群众慰问	20.00
	双节慰问困难群众	20.00
	特困供养	620.00
	特困供养	620.00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	7.20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	7.20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	5.46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	5.46